寺廟或宗教團體申請贈與公有土地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二條　　申請贈與公有土地之寺廟或宗教團體，應為於日據時期已存在，且申請贈與時，為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或已依法登記之宗教性質法人。

第五條　　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於受理申請後，應於三十日內就申請人資格、申請贈與土地之條件等事項查註意見後，檢具原申請書件，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申請贈與之土地屬國有者，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查明合於規定後，報請財政部審查核定。

二、申請贈與之土地屬直轄市或縣（市）有者，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審查核定。

三、申請贈與之土地屬鄉（鎮、市）有者，由鄉（鎮、市）公所查明合於規定後，報請該管縣政府審查核定。

第七條　　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或宗教性質法人依本辦法申請贈與之公有土地，不得買賣、交換、贈與、信託或以其他方式為所有權之移轉。但經其主管機關審查同意移轉為其他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或宗教性質法人所有者，不在此限。

前項限制事項，應註記於土地登記簿。

依第一項但書規定承受公有土地者，仍應受同項規定限制及依該項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